

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核对相关事实的基础上，对《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环节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3月9日